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
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及同地點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登記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大有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計劃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聯繫人」	指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對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的注資，將導致註冊資本從35億美元增加到65億美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擬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應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合同，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資擴股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中芯南方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新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合資合同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資本」	指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芯控股與中芯上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乃有關由中芯上海轉讓中芯上海持有的中芯南方所有股權予中芯控股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在注資前為35億美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1%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27.04%權益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擁有22.8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
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中芯南方股權的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以及任何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芯南方全部股權予中芯控股,而中芯控股同意支付中芯上海代價155百萬美元。有關轉讓完成前,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將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

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根據(其中包括)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的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進行的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中芯南方股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因應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就中芯南方資本開支的需要開始磋商時考慮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若干現有股東通過業務引介而獲引進成為中芯南方的新股東。此外,中芯南方亦正物色新產業基金投資,因此,就進一步磋商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為合適的投資者。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芯南方的業務範圍

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中芯南方已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更先進工藝和製造技術。中芯南方已達致每月6,000片14納米晶圓的產能，目標是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以下晶圓的產能。

新合資合同下的投資總額

各訂約方根據新合資合同對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為90.59億美元，訂約方將以注資方式出資合共65億美元的投資總額，方式如下：

- (a) 中芯控股已承諾出資25.035億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8.515%。17.535億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800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資本的12.308%。800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 (c)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750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1.538%；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946.5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62%。946.5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及

(e)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15億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077%。

代價經訂約方參考中芯南方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總投資金額90.59億美元及注資65億美元乃中芯南方的董事及管理層就進行未來業務計劃(例如購買生產設備、設施供應以及興建及安裝無塵室)所需資金計算而釐定。注資的比率定於不少於總投資的70%，以確保有可用的資金。根據中芯南方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941.5百萬美元及3,393.2百萬美元。代價乃參考中芯南方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釐定。中芯南方為一間12英吋晶圓廠，具有先進的工藝能力，乃就滿足本公司14納米及以下先進技術節點的研發和量產計劃而建造。14納米技術可應用於亦是快速增長應用的主流移動平台、汽車、物聯網及雲計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該12英吋晶圓廠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以合資公司夥伴的方式興建，而本公司加快引進先進製造工藝及產品。注資的大部分款額將根據發展計劃用作資本開支，並使本集團可開發高端及快速增長的產品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增長機會，並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所必要。投資總額90.59億美元與注資65億美元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的差額計劃通過國內或海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非財務機構的債務融資或股東貸款撥付。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根據合資合同及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達成彼等各自的注資承諾。

中芯控股已根據合資合同及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達成有關17.535億美元的注資承諾。中芯控股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未出資承諾750百萬美元。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未出資注資。注資完成後，中芯南方將使用該等資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將於需要時應用於中芯南方的業務營運，視乎市場需求及擴充計劃而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已使用逾10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使用約20億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中芯控股的現金出資將以內部現金流撥資。現金注資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197.9百萬美元的款額增加約2,250.0百萬美元。

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中芯南方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中芯控股有權委任合共4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中芯控股有權提名中芯南方董事會主席，他還將擔任中芯南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監督中芯南方的營運，並為中芯南方的主要決策機構。中芯南方的若干事宜須獲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包括修訂中芯南方的組織章程、變更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及新投資者的投資等。

中芯南方監事會將由5名監事組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將共同委任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會獲提名競選監事會主席，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以及中芯南方職工將推選兩名成員。中芯南方監事會監督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工作。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中芯南方董事會的會議及審閱中芯南方的財務事宜。

本公司將負責管理中芯南方的日常營運。

股東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合資合同，倘建議轉讓股權予第三方，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新合資合同訂約各方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在各餘下非轉讓方之間按比例認購新合資合同任何訂約方有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股權。有意轉讓股份予第三方的訂約方需通知非轉讓方有關轉讓股權建議。倘為註冊資本的任何進一步注資，各訂約方應有權認購相等於緊接建議註冊資本出資前各方當時擁有的註冊資本各自的百分比的有關建議註冊資本出資的按比例部份。

其他條款

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將為其成立日期起計50年。訂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決定是否延長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惟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新合資合同(經訂約方同意並簽署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監管審批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合資合同將會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訂約各方根據新合資合同所承擔的責任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例)。合資合同將由新合資合同取代，並於新合資合同日期生效。

新增資擴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 (f) 中芯南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至65億美元。就所增加的30億美元而言，訂約方已同意，中芯控股將以現金出資750百萬美元，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7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15億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放棄認購注資的權利。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出資。

其他條款

新增資擴股協議(於訂約方同意及簽署後)連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監管審批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增資擴股協議將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中芯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根據中芯南方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941.5百萬美元及3,393.2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9百萬美元及零。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93.8百萬美元及49.5百萬美元。淨虧損的增加乃由於興建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八年未落成，而產品生產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提升產能，物料的消耗及工資、攤銷及維修的開支有所增加。待完成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中芯南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中芯控股將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股東大會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對中芯南方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及註冊股本的變動

中芯南方的股權及註冊股本的變動詳情列載於下表：

根據合資合同及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的注資承諾

中芯南方的股東	注資承諾 (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注資的		股權 (%)
		實際款額 (百萬美元)	未付注資責任 (百萬美元)	
中芯控股	1,598.5	1,598.5	0	45.67
中芯上海	155	155	0	4.43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800	800	0	22.86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946.5	946.5	0	27.04
總計	3,500	3,500	0	100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注資承諾

中芯南方的股東	注資承諾 (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注資的		股權 (%)
		實際款額 (百萬美元)	未付注資責任 (百萬美元)	
中芯控股	2,503.5	1,753.5	750	38.515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800	800	0	12.308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750	0	750	11.538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946.5	946.5	0	14.56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1,500	0	1,500	23.077
總計	6,500	3,500	3,000	100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南方預期會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汽車及雲端計算。展望5G智能手機、高速鐵路、智能電網、超高清視頻及安全系統的高潛力領域的快速發展，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應用的市場空間將會很大。

由於預期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中芯南方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末前將其產能由每月6,000片晶圓增加至15,000片晶圓，以滿足未來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生產需要。中芯南方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後將其產能逐步增加至每月35,000片晶圓，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中芯南方將繼續提高其產能、設備使用率及盈利能力。

鑒於可更佳地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有關中芯南方專注於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之整體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為一項戰略性的決策，可強化其於先進製程產品製造的領先市場地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通過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建立夥伴關係，本公司可以在政府產業基金的支持下，加快引進先進的製造工藝和產品，亦可減輕本公司因先進製程產能擴充而產生的巨額現金投資。

本公司相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立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4.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由於是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由50.1%減少至38.51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15(2)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列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列載於本通函第22至31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中芯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上海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作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47%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29%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1.14%股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13%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股權)及一組9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5%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芯投資」)(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華芯投資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1.02%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78%的股權)、成都天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7.35%股權)、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7.35%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浙江富浙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35%股權)及一組19個股東(各自持有少於7%股權，包括公司、合夥企業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華芯投資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作為股東而非基金管理人)與其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的股權比例相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的11名股東亦持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的若干董事亦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董事。然而，概無重疊股東可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行使大多數控制權，亦無重疊董事可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行使大多數影響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獨立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維持其本身的管理及會計制度，以及記錄及財務資料。華芯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根據各自的委託管理協議分別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進行管理。

因此，華芯投資不應被視為控制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市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其8名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70%股權)、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05%股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0.53%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10.53%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股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2%股權)及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5%股權)，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市規模最大的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以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投資上海市的產業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正式成立的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基金。基金目前6名股東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股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及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及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股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並不被視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基金以上海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企業為重點目標，投資集成電路產業鏈上的優質企業和項目。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推動被投企業成長和發展，打造中國和上海的產業領先企業。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並無持有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任何股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四名股東亦持有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股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的若干董事亦是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董事。然而，概無重疊股東可對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行使大多數控制權，亦無重疊董

董事會函件

事可對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行使大多數影響力。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獨立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維持其本身的管理及會計制度，以及記錄及財務資料。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根據各自的委託管理協議分別對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進行管理。

因此，上海集成電路管理不應被視為控制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本公司確認，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97,054,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4.42%。

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授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頁至31頁。

吾等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認為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芯南方全部股權予中芯控股，而中芯控股同意支付中芯上海代價155百萬美元。有關轉讓完成前，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將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

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根據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的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進行的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中芯南方股權。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14.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由於是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由50.1%減少至38.51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貴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15(2)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有關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有關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的關連交易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前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芯南方全部股權予中芯控股，而中芯控股同意支付中芯上海代價155百萬美元。有關轉讓完成前，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將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中芯南方已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更先進工藝和製造技術。中芯南方已達致每月6,000片14納米晶圓的產能，目標是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以下晶圓的產能。

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南方為一間12英寸晶圓廠，具有先進的工藝能力，乃就滿足 貴公司14納米及以下先進技術節點的研發和量產計劃而建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中芯南方已達致每月6,000片晶圓的產能，目標是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產能。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內容乃有關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該可行性報告由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即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諮詢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67)的附屬公司)編製。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業務，並參與電子、高端製造及基建等行業及擁有工程設計綜合

大有融資函件

資質甲級證書。諮詢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於ENR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名列第29，並於中國逾30個城市佈局，聘用逾550名註冊工程師及3,300名技術人員。經與 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的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末將其產能由每月6,000片晶圓增加至每月15,000片晶圓，並致力將其產能逐步增加至每月35,000片晶圓，而有關擴充時間表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就市場商機而言，吾等自可行性報告得悉，中國目前的集成電路（「IC」）芯片供應遠遠不足以滿足中國的龐大需求。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二零一九年數據，中國IC芯片的總產量約為2,018億片，而進口IC芯片數目則約為4,451億片。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 貴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約59%至60%。由於中國地方需求及產量的鴻溝及 貴公司於中國作出大部份的銷售，吾等認為，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可捕捉及把握有關市場商機。

經與 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的目標為生產14納米及更先進產品。吾等自可行性報告得悉，多個終端產品（例如手機、無線路由器、雲計算、汽車及物聯網）將於生產中逐步採用更先進的集成電路（「IC」）芯片，並預期14納米及更先進IC芯片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逐步應用於該等終端產品。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的產品應用，並理解將5G技術引進電信業將為二零二零年IC芯片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根據PR Newswire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一篇文章「5G基建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的估計價值為784百萬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七年達致47,77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1%」（<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the-5g-infrastructure-market-is-estimated-to-be-valued-at-usd-784-million-in-2019-and-is-projected-to-reach-usd-47-775-million-by-2027--at-a-cagr-of-67-1-300946285.html>），5G基建市場估計在二零一九年將超過7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超過4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逾60%。PR Newswire為Cision Ltd (NYSE: CISN)的附屬公司。Cision Ltd主要提供公關服務、營銷資源及新聞稿發佈，聘用逾5,000名僱員。該文章亦指出，移動數據流量的增長預算將為5G基建市場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根據IHS Markit於二零一九年公布的一篇研究文章「5G在此：我們的專家早有洞見」（https://cdn.ihsmarkit.com/www/pdf/0819/IHS_Markit_5G_Insights.pdf），鑒於引入使用5G技術的增強型移動寬帶，首批具5G功能的設備將包括手機及路由器。IHS Markit (NYSE: INFO)為一家全球信息供應商，擁有逾50,000個商業及政府客戶，包括80%的財富全球500及全球領先財務機構。IHS Markit發出的文章亦指出，預期全球5G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九年約900萬部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年4億部以上。鑒於近期的市場商機，吾等認為通過注資引入先進製造工藝及產品的步伐將會加快，有利於 貴公司的發展。

大有融資函件

就中芯南方發展計劃的成本而言，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悉目標產能為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最新發展計劃的總投資成本預期將超過90億美元。根據可行性報告，大部份開發成本將為資本開支，其中約90%總投資額將用於添置設備、相關安裝成本及製造廠房的建設。吾等注意到可行性報告中所列的設備清單，開發將需要超過1,500台設備。經與 貴公司討論，所需設備的數量乃基於各生產部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目標產能的要求。經與 貴公司討論，生產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芯片將涉及更複雜的工藝，而相較不先進的技術，相關設備的成本將會提高。設備的總成本乃基於同類設備的過往購買成本估計。吾等已審閱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目標產能所需的設備清單，並注意到設備的單位價格可逾10百萬美元。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由三個不同獨立設備供應商發出有關不同類別設備的三組過往購買發票(每單位逾5百萬美元)，並注意到該等發票的單位價格與達致目標產能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所需的設備清單所列同類設備的單位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設備清單的設備成本為設備的市價。經考慮高昂的開發成本以及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目標產能每月超過35,000片的總投資超逾90億美元，吾等認為通過注資將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可紓緩僅由 貴公司投入龐大現金投資，並可加快引入先進製造工藝及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對股本結構的影響

各訂約方根據新合資合同對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估計為90.59億美元，訂約方將以注資方式出資合共65億美元的投資總額，方式如下：

- (a) 中芯控股已承諾出資25.035億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8.515%。17.535億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大有融資函件

-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800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2.308%。800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 (c)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750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1.538%；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946.5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62%。946.5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及
- (e)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15億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077%。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 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根據中芯南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941.5百萬美元及3,393.2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93.8百萬美元及49.5百萬美元。待完成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中芯南方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中芯控股將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股東大會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 貴公司相信，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對中芯南方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中芯南方的業務範圍

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中芯南方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中芯控股有權委任合共4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中芯控股有權提名中芯南方董事會主席，他還將擔任中芯南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監察中芯南方的營運，並為中芯南方的主要決策機構。中芯南方的若干事宜需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包括修訂中芯南方的組織章程、變動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新投資者的投資等)。

中芯南方監事會將由5名成員組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將共同委任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會獲提名競選監事會主席，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以及中芯南方職工將推選兩名成員。中芯南方的監事會監察中芯南方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工作。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中芯南方的董事會會議及審閱中芯南方的財務事宜。

貴公司將負責管理中芯南方的日常營運。

新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至65億美元。就所增加的30億美元而言，訂約方已同意，中芯控股將以現金出資750百萬美元，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7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15億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放棄認購注資的權利。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出資。

注資的財務影響

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貴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於完成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中芯南方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中芯控股將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

大有融資函件

大部份董事及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股東大會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為擴充中芯南方晶圓製造產能而訂立，為 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基於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並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有關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22)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22)	權益總額佔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3,180,280 (附註2)	1,340,306 (附註3)	4,520,586	0.082%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着	163	2,095,439 (附註4)	86,603 (附註5)	2,182,205	0.039%
梁孟松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236,265 (附註6)	316,805 (附註7)	2,553,070	0.046%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412,656 (附註8)	412,656 (附註9)	825,312	0.015%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董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42,466 (附註10)	242,466 (附註11)	484,932	0.009%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22)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12,500 (附註12)	212,500 (附註13)	425,000	0.008%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着	123,750	242,466 (附註14)	118,716 (附註15)	484,932	0.009%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6)	187,500 (附註17)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28,279,785股股份。
- (2)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59,11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包括，(i) 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以及(ii) 173,2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趙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219,70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6)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高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586,79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 240,1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ii) 50,93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包括，(i) 74,0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以及(ii) 157,2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25%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8)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0)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

份18.096港元購買54,96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已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童博士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3) (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54,966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已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叢博士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獨立股東於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行使。
- (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楊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9.820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楊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三年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8)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附註1)	衍生工具 (附註8)	權益總額 (附註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5.55%	122,118,935 (附註2)	981,641,530	17.76%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5.55%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7.7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5)	14.42%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7.73%
花旗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05,927,011 (附註7)	5.53%	—	305,927,011	5.53%
		短倉	126,479,893 (附註7)	2.29%	—	126,479,893	2.29%
		可供借出的股份	177,375,730 (附註7)	3.21%	—	177,375,730	3.21%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528,279,785股股份。
- (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股份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5) 797,054,901股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的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
-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花旗集團持有305,927,011股普通股的長倉、126,479,893股普通股的短倉及177,375,730股普通股的可供借出股份。花旗集團已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借取股份。
- (8)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22頁至第31頁。

其他事項

本公司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

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劉博士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或緊接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與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就建議向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注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合資合同(「新合資合同」)，新合資合同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與中芯南方就向中芯南方註冊資金注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新增資擴股協議**」)，新增資擴股協議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需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東及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股東可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本公司提醒選擇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彼等必須遵守有關遏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有關政策及要求。出發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離開會場及於大會期間，請採取妥善的個人防護措施。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出席人士登記、體溫檢查及配戴口罩。